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於 2013/08/07 會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於 2014/12/04 會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於 2015/09/03 會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於 2017/04/27 會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

本學會以聯絡系上師生情誼、砥礪學行與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已凝聚系上認同感與凝聚力為宗旨。

會員與會員代表

第三條

凡本校會計學系大學部在校學生並且已繳交系費者為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長與副會長應依本學會章程所訂選舉辦法產生；會長與副會長指派之學會幹部為會員代表。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擁有以下權利：

1.發言權

於會務會議有發言權。

2.提案權

於會務會議有提案權，於平時有書面提案權。

3.表決權

於會務會議中有表決各項提案之權。

4.選舉權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有選舉會長/副會長之權。

5.被選舉權

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

6.罷免權

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

7.參加權

對本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有參加之權。

8.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權利

註:上列 1.至 3.項所述權利，應依"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系學會會議規範"所訂提案及表決程序方可執行之。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1.繳交系費之義務。
- 2.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3.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凡會員未盡義務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八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凡喪失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籍並且主動向會長提出申請者，經會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視為喪失會員資格。

第八條之一 退費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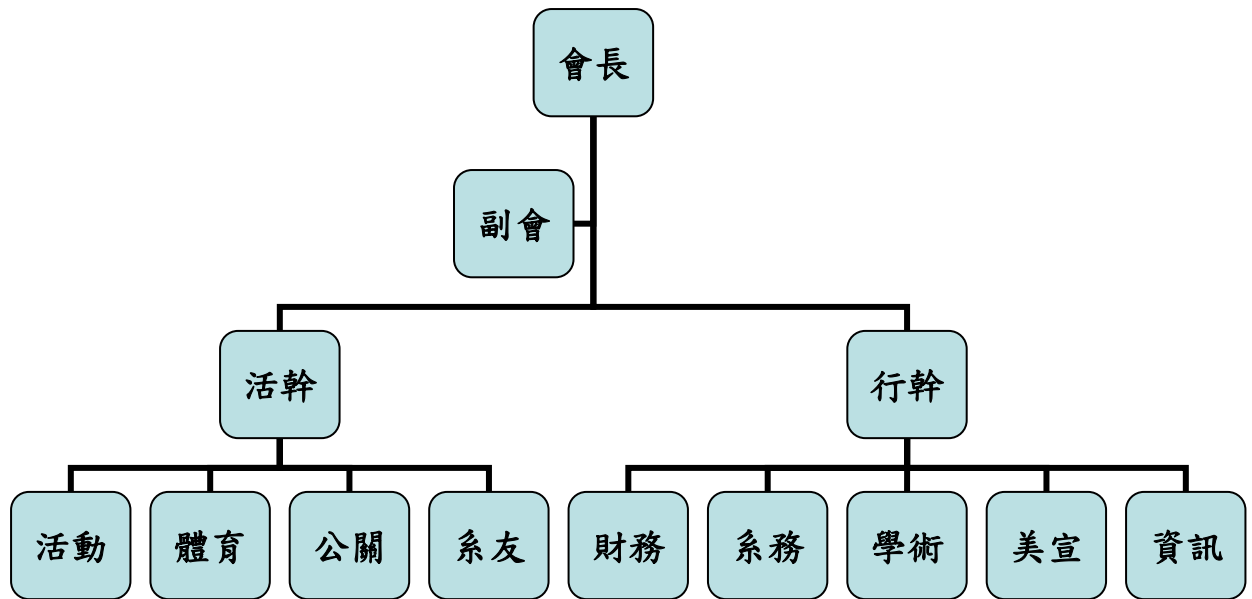
宿營前喪失會員資格，系費全額退回;宿營後喪失會員資格，退回系費百分之三十;第二學期喪失會員資格，全額不予退還。

組織與職權

組織概況

第九條 本學會組織概況圖如下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學會幹部

第十條

本學會以學會幹部組成，依職權可提案修訂本學會章程，議決本學會提案。

第十一條

學會幹部應每週舉行會務會議至少一次，遇期中、期末考週，前一週休會一次以及當週休會一次。必要時，可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聯名，或由會長視情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惟其應於兩日前通知全體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務會議中，各股幹部代表人數出席未達二分之一時，不得開議；議案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幹部贊成始達成決議。

會長

第十三條

本學會設會長一人，產生細則視章程所訂之選舉辦法。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1. 會長為本學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會，對內協調各股事務，綜理本學會知會務。
2. 擔任各次會務會議之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3. 向會員代表提案會員資格之喪失，並於會務會議決議之。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4. 監督學會各股交接順利完成。
5. 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除選舉期間為二年級在校生者當具備選舉資格，否則不得行使被選舉權。
6. 直接管轄活動總幹事與行總幹事。

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本學會設副會長一人，產生細則視章程所訂之選舉辦法。

第十六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1. 協助會長於各活動時所有相關事務。
2. 於會長因公務而無法出席會議時，代理會長擔任主席並督促各活動之進度。
3. 會長因故退出學會時，副會長為優先代理人，所有相關事務由繼任副會長全權代為辦理。

活動總幹事

第十七條

本學會設活動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指定產生。

第十八條 活動總幹事職權如下：

1. 協助會長有關學年度非學術相關所有活動之統籌。
2. 第一學期開學日公布當學年非學術相關活動行事曆。
3. 監督各活動負責人填寫“企劃書”、“成果評估表”、“學生團體活動照片黏貼表”。
4. 負責宿營場地之安排並應負責與廠商簽約之所有相關事項，以及活動場地預借工作之分派。
5. 直接管轄活動股、體育股、公關股與系友股；並直接對會長及副會長負責。

行政總幹事

第十九條

本學會設行政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指定產生。

第二十條

1. 協助會長有關學年度學術相關所有活動之統籌。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2. 第一學期開學日公布當學年學術相關活動行事曆。
3. 全程監督財務股相關預算編製過程，並於正式交接最遲兩週內完成預算編制時程之規劃，正式公告學會幹部，確定一切流程按時進行無重大延遲。
3. 維持會務會議秩序，確定”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系學會會務會議規則”確實為所有會員代表所共同遵守；得視當屆學會需要，提案修改相關會議規範之內容，惟提案與決議過程需符合規定程序。
4. 隨時監督學會一切事務遵循相關行政程序，並於違反情事發生時，告知四大幹部及時應變之。
5. 於會務會議兩日前彙總各股當周提案及應報告進度，發布當周開會通知與會議議程。
6. 會務會議後，負責核閱當周會議紀錄，確認無誤後，由學術股負責公告於學會網站，並提示學術股備份於學會檔案中留存。
7. 每月十日前完成前月份財務股所提交帳冊及收支明細表，確認無重大錯誤後，由四大幹部簽名，交由公告於學會網站，並提示財務股備份於學會檔案留存。
8. 於寄出新生資料袋十個工作天前完成下一學年行事曆，並附帶於新生資料袋中寄出。
9. 開學第四周前完成學會效能規劃手冊，於會務會議中提案並且決議通過後，由四大幹部簽名以示負責；一式三份，分別提交學會指導老師、學會助教與學會檔案備份留存。
10. 協助會長有關學術性活動之舉辦與監督。
11. 直接管轄財務股、學術股、美宣股、系務股與資訊股，並直接對會長與副會長負責。

幹部(會員代表)

各股執掌如下：

第二十一條 活動股

1. 擬定各非學術相關活動舉辦日期
2. 預估當學年重大活動所需經費
3. 於舉辦重大活動時，應優先協助該次活動總召執行籌備活動。

第二十二條 體育股

1. 調配學會資源支應系隊器材需求及參與競賽所需經費。
2. 排定學年體育相關活動行事曆並正式公告予會員。
3. 維護相關體育用品。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第二十三條 公關股

對外向廠商籌措重大活動(系刊、營手冊及等)所需經費，對內建立學會正面形象。

第二十四條 系友股

1. 協助系上舉辦系友茶會之相關籌備與執行。
2. 每學年更新系友近況調查與資料。
3. 負責記錄每屆新生及舊生關於系服尺寸之登記與更新。

註:針對大二至大四舊生尺寸需更改一事，美宣股應確實公告大學部在校學會會員，若在校學會會員逾期未提出更改尺寸之申請，視同同意以原登記尺寸續訂系服。

4. 原入學時未繳交系費者，或當學年轉校、轉系生，如欲訂製學會當屆系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服費用，否則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財務股

1. 負責學會一切收支款項
2. 於寄發新生資料袋前，按學會”標準預算編制流程”完成當學年預算之編製，並提案當年新生應繳系費之數額，於會務會議中正式提案決議後，將預算總表及上一學年學會實際收支報表附帶於新生資料袋中寄出。

註:應繳系費金額之核定見本章程第六章”系費金額之核定”

3. 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相關帳冊及收支明細表交由行政總幹事核閱無誤後，於每月份十五日前正式公告。
4. 負責保管學會印鑑與存摺。
5. 隨時監督學會各項收支係按標準請/放款程序執行。
6. 負責統籌並監督系費徵收之相關程序。
7. 負責核銷學校經費相關程序。
8. 財務股應至少設置兩人，記帳與現金收支作業應分權獨立，並且定時輪替。

第二十六條 學術股

1. 協助行政總幹事有關學年度學術性活動之執行。
2. 於寄發新生資料袋前，完成第一學期系刊之排版與編製，並附帶於新生資料袋中寄發。
3. 詳實記錄每次會務會議記錄，交由行政總幹事核閱後正式公告，並備份留存於學會檔案。
4. 學會書報雜誌清點並記錄於財產清單。
5. 確定學會會員確實遵守圖書出借制度。
6. 第一學期學期開始前完成當學年相關專業書報雜誌之訂閱以供學會會員使用。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8. 交接後暑期期間、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交接月份開始之前確實清點學會書本、期刊與雜誌，並詳實填寫盤點清單。

第二十七條 系務股

1. 隨時監督學會會員及外系使用者確實遵守學會物品出借制度。
2. 負責採買學會所需物品，並遵守相關採購提案決議及程序之執行。
3. 系櫃分配及系櫃租金之收取，清點無誤後交由財務股入帳；並且確實告知使用者，”學會不負保管責任，故若物品遺失或損毀，學會不負賠償之責”。
4. 交接後暑期期間、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交接月份開始之前確實清點非美工相關之學會財產，並詳實填寫盤點清單。
5. 負責學會環境之整潔。

第二十八條 美宣股

1. 配合系上活動及宣導事項製作相關海報及道具。
2. 學會外部及內部環境佈置。
3. 負責統籌系服相關前置及後續收款事務，並與廠商洽談溝通系上與表達之形象與理念。
4. 交接後暑期期間、第一學期期末及第二學期交接前確實清點美工相關物品，並詳實填寫盤點清單。
6. 他股如逾期繳交各大重要活動之道具單，美宣股將不負協助製作道具的責任，而由逾期繳交者自行製作。

註：系務股與美宣股分別定時盤點並保管其個別相關物品。

8. 負責系服費用之徵收，清點無誤後連同繳交名單交予財務股入帳。

第二十九條 資訊股

1. 擔任臉書管理人員，協助各股公告重大事項，並負責管理板上相關事務。
2. 學會電腦相關器材之維護。
3. 第一學期期初協助新生聯署申請新版。

第三十條 其他

各股工作職掌得由會長視實際情況做適度調整，並分配未分股工作。

選舉辦法與交接

第三十一條 選舉時程公告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學會應於第一學期末成立”臨時選舉籌備會”負責下列事務：

1. 公告第二學期相關選舉與交接時程
2. 辦理候選人登記
3. 選票製作
4. 監督選票活動
5. 其他選舉相關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的產生

由有意願並且具備參選資格者為候選人。二年級各班至少各一位會長候選人，並由會長候選人自行指定副會長候選人搭檔競選。

註：副會長候選人並不限定應與會長候選人出自同一班級。

第三十三條 競選週

競選期間為期一週，嚴禁人身攻擊或任何危害系上情誼之宣傳，應以公平競爭為宣傳宗旨。違反者，經會長查明後於會務會議中提案決議後，撤除違規候選人的被選舉資格。

第三十四條 投票

1. 一人限領取選票一張，限圈選一組候選人，違反者，視同廢票。
2. 負責監督選舉過程之負責人，應確定投票係由本人親自執行，違反者，視為放棄選舉權。

第三十五條 當選與交接

1. 參與投票人數達全系人數三分之一者選舉成立，最多票數組別當選，否則可視情況由會長決定延長競選期間，延長期間以一週為限。
2. 學校公告選舉月為本學會交接月份，新屆學會成員應開始迎新宿營相關籌備活動並應準時參與學會會務會議觀摩並且實習之。交接辦法與應交接事項由各股明文訂定之。
3. 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辦理正式交接典禮，並正式簽名移交，自此學會職權完全移交，卸任學會成員不得再干預學會相關事務。
4. 新任會長應於當選後一週內，會同當屆副會長意見，共同指定下屆學會幹部，並於指定期限內將幹部名單正式提交當屆學會會務會議。
5. 交接時如有舞弊情事發生，依校規處分。

財務預算及經費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第一節 經費

第三十六條 學會經費來源

1. 系費之徵收
2. 學校名義核發補助費
3. 自由樂捐
4. 贊助收入
5. 其他收入(例如，學會幹部違規罰款)

註:上述第四項經費來源須依據正式合約內容收取之。

第三十七條 系費金額之核定

依上屆結餘，扣除預備金之金額，以其與本屆學會所編列預算收支的差額，除以預計新生人數為該屆核定系費金額。

註:學會備有計算系費核定金額公式之檔案。

第三十八條

學會經費之管理單位為財務股，監督單位為行政總幹事。

第三十九條 經費之運用

經費運用的對象以學會會員為限，不可用以賺取私人利益；如有藉學會名義舉辦之任何活動，相關收入歸學會所有。

註: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校規記大過一次。

第四十條 預算異動

1. 學會實際支出若與預算數有重大差異時，由行政總幹事於會務會議報告原因。
2. 學會經費使用若發生嚴重失當情形，得視實際情形凍結部份或全部經費之使用，並公佈會員周知，由財務股執行。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第二節 預算

第四十一條 預算編制流程

1. 學年預算編制應於七月底完成。
2. 財務股應排定預算編制時程，於七月份第一週會務會議公告學會成員。
3. 各股應確實審慎填寫預算明細表以供財務股編製合宜預算。
4. 預算總表彙整應與上一學年實際收支作比較以求合理規劃學會收支。

第四十二條

預算之通過至少經兩次以上審核方可公告學會會員周知。

第四十三條

核定預算總表與核定系費金額的相關資料應附帶於新生資料中一同寄出，使入學新生可進一步了解學會以往實際收支情形，並了解系費核定金額之由來。

第四十四條

學會各項重大活動應於預算確定經會員代表於會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若重大活動需於預算通過前開始執行籌備者，應由該活動總召先行提出活動預算，於會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方可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予以追認。

重大活動籌辦辦法

第四十五條

重大活動係指不直接歸屬於特定股別負責之大型活動，包括迎新宿營、會計週、系服日、學會選舉週及系遊。

第四十六條 重大活動總召

1. 活動總召由會長於會務會議提名經決議產生。
2. 總召依活動需要成立籌備小組並分派工作；各籌備小組並由總召指派組長一名，直接對總召負責。
3. 總召應監督各項活動負責人填寫”流程與驗收進度表”以確實控制並且驗收各項活動之細部流程同時適時給予建議，並督促各組長編寫企劃書以供課指組歸檔及跑單之用。
4. 活動須以學會名義舉辦，並向學會負責而不得與學會立場衝突，由會長監督其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籌備與進行，相關收入歸學會所有。

5. 財務股應隨時監督重大活動之收支進行控管以有效運用學會經費；必要時可要求總召對於不合理收支作出說明否則不予核銷。

6. 若重大活動總召由會長擔任時，則由副會長接替擔任監督該重大活動舉辦一職。

財產管理

第四十七條

學會財產借出時應填寫出借申請表單，由出借人員簽名以示負責，並應由借出人員或單位負保管責任，若有損毀或遺失已須負賠償責任；學會財產之管理單位為系務股，監督單位為行政總幹事。

第四十八條

凡學會所有物品，如非特殊事故可長久保存者，均為學會之財產，否則為消耗品。

第四十五條

學會財產均須由系務股逐件登錄於學會財產清單。

第四十九條

學會財產若因故損壞，得憑損壞之財產申請報銷，遺失或損毀學會財產之人員或單位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條

無論外系或本系生，均須依照系務股所訂定規定辦理借出予退還。

章程之修訂

第五十一條

若會員對本章程質疑時，得要求會長及代表會釋疑。

第五十二條

凡本學會會員認為章程有未盡完備或需調整之處，得於會員大會前兩週，經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章程修定案，交由會員代表於會務會議表決，出席

私立輔仁大學 會計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

人數過半贊成者，章程修訂一事視為通過；至於該修改條文之通過，應經學會會務會議三審通過後，方可執行之。

學會會員基本資料保護

第五十三條

本學會所取得所有會員個人基本資料，經本人及其家長同意後，僅作為學會營運相關使用。